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93476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領有北市衛安醫執字第 XXXXXXXXXX 號醫師執業執照，為本市士林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其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最高法院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5 日 98 年度台上字第 65

17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而告確定處有期徒刑 6 年，並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入監服刑。原處

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入監服刑後，已無營業事實，乃以 98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0

523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依醫師法第 10 條及醫療法第 23 條規定，於 99 年 1 月 10 日

前委託他人辦理訴願人及其診所停業或歇業事宜。上開函於 98 年 12 月 2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備查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限向其報請備查歇業或停業事宜，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3 日北市

衛醫護字第 09939347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限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

31 日前辦理停、歇業程序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經本府作成 99 年 11 月 18 日府訴字第 099701291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

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9347600 號裁處書，於 106 年 3

月 6 日再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5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

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上開裁處書不服，前於 99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作成 99 年 11 月 18 日府訴字第 099701291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則訴願

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、建議衛生福利部恢復其醫師證書、協助國家冤獄賠償及平反名譽等節，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。就訴願人建議衛生福利部恢復其醫師證書、協助國家冤獄賠償及平反名譽部分，本府法務局業以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128520 號及第 10637128521 號函，分別移請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